诚信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企业诚信库”，同意将本单位诚信库的相关信息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外公开，企业诚信库发布的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内公开的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提交的材料绝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所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注册资格，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的诚信黑名单等处罚。

二、我单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招投标项目，作为评审依据的企业人员、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内的所有原件扫描件均事先通过我单位核准确认，并承担因对上述材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无效错误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本单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洁制度，公平公正的参与项目，绝无恶意竞争、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四、本单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过程中如有违反《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或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我单位应该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系统数据是保障电子化开评标的关键，本单位将认真、及时的维护和更新会员数据中库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理。

承诺人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人地址：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